

杜絕黑心商品 食品安全與消費者三不運動 為全民健康把關

消費者三不運動



近日黑心產品的報導不斷，讓民眾再次的重視到食品安全與衛生。為建立國人正確及理性的消費行為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消保會）乃積極倡導「消費者三不運動」。

一、危險公共場所不去：目前尚有許多危險的工廠、缺乏安全措施的遊樂場所或服務業假住宅區而設，以致危害發生時，人員逃生不及而發生重大人命傷亡。為避免憾事發生，

政府已加強公共場所的安全檢查，並將安檢不合格的公共場所予以公佈，且張貼警示標語，消費者務必確實留意，以保安全。

二、標示不全商品不買：近年市場上常見許多國外進口的商品，諸多商品有標示不明的疑慮，消費者宜避免選購標示不全的商品，除可避免受騙外，還可防止因標示不明所帶來的誤用等問題。

三、問題食品藥品不吃：近年國人重視健康，養生風氣盛行，各式各樣的保健食品充斥市場，在報章媒體上屢見因誤食藥品或問題食品而中毒傷身，甚至喪命的案例。消費者應確實奉行「問題食品藥品不吃」的原則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近年台灣保健食品產業蓬勃發展，2001年創造200億元的市場規模，功能食品、機能性食品、健康食品、營養補充品、特定保健用食品、膳食補充劑等皆

屬相關名詞。健康食品管理法為台灣目前保健食品的相關法規，已於1999年8月3日施行，健康食品成為法定名詞，第二條明定：健康食品係指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，特別加以標示或廣告，而非以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食品。非依法規定者，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，且標示的保健功效須與核可內容相同。刻意利用版面之安排，呈現「健康食品」字樣者亦屬違法，如中間空白（例：健康 食品）、文字反向（例：品食康健）、上下分隔、版面分隔等。不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的標示方式舉例如下：保健食品、營養食品、健康茶、健康醋、健康營養食品、健康天然食品等。提醒民眾在選購相關產品時特別留意商品標示，確保自身的權益，亦提醒生產者遵守法令規定，切勿以身試法，相關法規可查詢「行政院衛生署法令查詢系統」

(<http://dohlaw.doh.gov.tw/chi/default.asp>)。